

「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四點附表三
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事業機構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表							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 <u>事業機構</u> 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表								
人事人員設置比率或人數	區分	行政機關					公立學校	人事人員設置比率或人數	區分	行政機關					公立學校
		中央及地方一、二級機關	中央及地方三、四級機關	公立醫療機構	警察機關	公立學校				中央及地方一、二級機關	中央及地方三、四級機關	公立醫療機構	警察機關	公立學校	
50人以下	未滿30	兼任或一人	兼任或一人	兼任或一人	兼任	兼任	50人以下	未滿30	兼任或一人	兼任或一人	兼任或一人	兼任	兼任		
	30-50	一人	一人	一人	兼任或一人	兼任或一人		30-50	一人	一人	一人	兼任或一人	兼任或一人		
51人以上	1-200	3%	2.4%	2.1%	1.5%	1.5%	51人以上	1-200	3%	2.4%	2.1%	1.5%	1.5%		
	201-500	2.7%	2.1%	1.2%	1%	1%		201-500	2.7%	2.1%	1.2%	1%	1%		
	501-1000	1.4%	1.4%	0.6%	0.8%	0.8%		501-1000	1.4%	1.4%	0.6%	0.8%	0.8%		
	1001-2000	1.1%	0.7%	0.5%	0.7%	0.7%		1001-2000	1.1%	0.7%	0.5%	0.7%	0.7%		
	2001以上	1%	0.6%	0.4%	0.6%	0.6%		2001以上	1%	0.6%	0.4%	0.6%	0.6%		
	說明	<p>一、人事人員員額設置，依人事制度及業務性質不同，區分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二大類型五小類別。</p> <p>二、機關、學校之所轄人數，指所在機關、學校及附屬機關（構）未設人事機構或由其派員兼任者之下列員額數及人數： (一)職員編制員額數及教師、地方議會議員、約聘僱人員之預算員額數。 (二)工友、技工、駕駛、駐衛警及清潔隊員之預算員額數。 (三)臨時人員（不含短期促進就業方案進用人員）、國立大專校院以校務基金進用之人員與契僱化人員、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契約進用之人員，採計方式以最近二年內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月平均值（扣除前二款人員、短期促進就業方案進用人員）為計算基準。 (四)作業基金進用人員（扣除前三款人員）之預算員額數。</p> <p>三、前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之人事作業事項如非全部由人事單位辦理者，以三人折算一人。</p> <p>四、交通事業機構之所轄人數，指其職員與工級人員。</p> <p>五、本表以機關所轄人數多寡為計算基礎，但 50 人以下採定額計算；機關所轄人數遞增，其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比率依次遞減。例如某中央二級機關之所轄人數為 560 人，其人事人員設置標準為 200 人乘以 3%，201 至 500 人為 2.7%，501 至 1000 人為 1.4%，計算方式為：$200 \times 3\% + 300 \times 2.7\% + 60 \times 1.4\% = 6 + 8.1 + 0.8 = 14.9 \approx 15$（人）。</p> <p>六、中央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直轄市政府與準用直轄市組織之縣（市）政府各局處人事機構及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得依下列規定酌增員額： (一)直隸人事機構在十個以下者，至多增置三人。 (二)直隸人事機構在十一個以上三十個以下者，至多增置七人。</p>						<p>一、人事人員員額設置，依人事制度及業務性質不同，區分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二大類型五小類別。</p> <p>二、機關、學校之所轄人數，指所在機關、學校及附屬機關（構）未設人事機構或由其派員兼任者之下列員額數及人數： (一)職員編制員額數及教師、地方議會議員、約聘僱人員之預算員額數。 (二)工友、技工、駕駛、駐衛警及清潔隊員之預算員額數。 (三)臨時人員（不含短期促進就業方案進用人員）、國立大專校院以校務基金進用之人員與契僱化人員、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契約進用之人員，採計方式以最近二年內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月平均值（扣除前二款人員、短期促進就業方案進用人員）為計算基準。 (四)作業基金進用人員（扣除前三款人員）之預算員額數。</p> <p>三、前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之人事作業事項如非全部由人事單位辦理者，以三人折算一人。</p> <p>四、交通事業機構之所轄人數，指其職員與工級人員。</p> <p>五、本表以機關所轄人數多寡為計算基礎，但 50 人以下採定額計算；機關所轄人數遞增，其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比率依次遞減。例如某中央二級機關之所轄人數為 560 人，其人事人員設置標準為 200 人乘以 3%，201 至 500 人為 2.7%，501 至 1000 人為 1.4%，計算方式為：$200 \times 3\% + 300 \times 2.7\% + 60 \times 1.4\% = 6 + 8.1 + 0.8 = 14.9 \approx 15$（人）。</p> <p>六、中央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直轄市政府與準用直轄市組織之縣（市）政府各局處人事機構及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得依下列規定酌增員額： (一)直隸人事機構在十個以下者，至多增置三人。 (二)直隸人事機構在十一個以上三十個以下者，至多增置七人。</p>							

說明	<p>(三)直隸人事機構在三十一個以上者，至多增置十人。</p> <p>七、本表人事人員之配置，係採最高標準為原則。但各級人事機構確因情形特殊得以專案報准酌予增加或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再按本表所計算之總員額範圍內彈性配置所屬人事機構員額（以三級機關以下人事機構為限），不受個別機關（構）計算所得員額之限制。</p> <p>八、本表有關人數計算，四捨五入取至整數。</p>
說明	<p>(三)直隸人事機構在三十一個以上者，至多增置十人。</p> <p>七、本表人事人員之配置，係採最高標準為原則。但各級人事機構確因情形特殊得以專案報准酌予增加或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再按本表所計算之總員額範圍內彈性配置所屬人事機構員額（以三級機關以下人事機構為限），不受個別機關（構）計算所得員額之限制。</p> <p>八、本表有關人數計算，四捨五入取至整數。</p>

「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九點附表五
行政院所屬人事機構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人事室主任以上人員遴用標準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職稱	職等	遴用資格	備註	職稱	職等	遴用資格	備註
主任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人事室副主任等相當層級佐理人員職務一年以上。 二、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單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副主任、科長、組長等相當層級職務，且敘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二年以上。 三、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等相當層級職務三年以上，且敘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三年以上。	一、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人事室主任職務者，應具備左列遴用資格及簡任資格。 二、擬陞任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職務者，應具備左列遴用資格二、三其中之一。 三、資績之計算僅採計相當薦任第九職等合格實授以上年資。	主任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人事室副主任等相當層級佐理人員職務一年以上。 二、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單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 <u>副處長</u> 、副主任、科長、組長等相當層級職務，且敘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二年以上。 三、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等相當層級職務三年以上，且敘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三年以上。	一、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人事室主任職務者，應具備左列遴用資格及簡任資格。 二、擬陞任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職務者，應具備左列遴用資格二、三其中之一。 三、資績之計算僅採計相當薦任第九職等合格實授以上年資。
處長、主任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擬陞任中央各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所屬大學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人事室主任職務者，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 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等相當層級職務一年以上。 (二) 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主任秘書、總幹事等相當層級職務二年以上，且敘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二年以上。 (三) 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單列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編審等相當層級佐理人員職務三年以上。 二、擬陞任縣(市)政府人事處處長、直轄市議會人事室主任職務者，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 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等相當層級職務一年以上。 (二) 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副處長，且已敘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一年以上。 (三) 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單列或跨列簡	教育部所屬大學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人事室主任資績之計算僅採計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年資。	處長、主任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擬陞任中央各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所屬大學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人事室主任職務者，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 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等相當層級職務一年以上。 (二) 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主任秘書、總幹事等相當層級職務二年以上，且敘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二年以上。 (三) 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單列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編審等相當層級佐理人員職務三年以上。 二、擬陞任縣(市)政府人事處處長、 <u>人事室主任</u> 及直轄市議會人事室主任職務者，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 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等相當層級職務一年以上。 (二) 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副處長，且已敘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一年以上。	教育部所屬大學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人事室主任資績之計算僅採計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年資。

		<p>任第十職等非主管職務，且已敘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三年以上。</p> <p>(四) 無前款適當人選可資調任，得遴用具簡任任用資格之現任或曾任人事機構單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副處長、副主任、科長、組長等相當層級職務，且敘相當薦任第九職等四年以上者；離島地區得遴用具簡任任用資格之現任或曾任人事機構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職務，且敘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二年以上者。</p>				<p>(三) 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十職等非主管職務，且已敘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三年以上。</p> <p>(四) 無前款適當人選可資調任，得遴用具簡任任用資格之現任或曾任人事機構單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副處長、副主任、科長、組長等相當層級職務，且敘相當薦任第九職等四年以上者；離島地區得遴用具簡任任用資格之現任或曾任人事機構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職務，且敘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二年以上者。</p>							
副處長	簡任第十一職等	<p>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處長、主任一年以上。</p> <p>二、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等相當層級職務三年以上。</p> <p>三、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單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主任秘書或總幹事職務三年以上。</p>		副處長	簡任第十一職等	<p>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處長、主任一年以上。</p> <p>二、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等相當層級職務三年以上。</p> <p>三、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單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主任秘書或總幹事職務三年以上。</p>							
處長	簡任第十二職等、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簡任第十三職等	<p>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等相當層級職務一年以上。</p> <p>二、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處長、主任等相當層級職務三年以上。</p>		處長	簡任第十二職等、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簡任第十三職等	<p>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等相當層級職務一年以上。</p> <p>二、現任或三年內曾任人事機構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處長、主任等相當層級職務三年以上。</p>							
說明	<p>一、本表作為總處及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遴用及辦理人事人員陞遷甄審（選）作業之資格標準。</p> <p>二、本表所稱相當職務及敘相當官職等級，係包含依「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及「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等規定轉任人員，其於轉任前所任相當職務及官職等級。</p> <p>三、內政部警政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得不受本表遴用資格條件限制。</p> <p>四、外補人員及關務機關列有官稱人員比照表列職務所列資格條件辦理。</p> <p>五、總處及所屬機關人員視為人事機構人員。</p>						說明	<p>一、本表作為總處及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遴用及辦理人事人員陞遷甄審（選）作業之資格標準。</p> <p>二、本表所稱相當職務及敘相當官職等級，係包含依「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及「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等規定轉任人員，其於轉任前所任相當職務及官職等級。</p> <p>三、內政部警政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得不受本表遴用資格條件限制。</p> <p>四、外補人員及關務機關列有官稱人員比照表列職務所列資格條件辦理。</p> <p>五、總處及所屬機關人員視為人事機構人員。</p>					